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苏银产业园通勤车租车项目(项目名称)/(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苏银产业园通勤车租车项目(标的名称)1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夏宁骏旅游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96)人,营业收入为(457.73)万元,资产总额为(827.74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/)人,营业收入为(/)万元,资产总额为(/)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签章): 宁夏宁骏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王兴明

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